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藍令洋
電話：03-3322101#7331
電子信箱：100364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56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25679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112年9月12日函以，機關內一般人員及一條鞭各層級人員之性騷擾申訴受理及調查流程宜統一，是旨揭人員之定位如為內部單位主管，其雇主應為服務機關（另直轄市政府所屬具機關首長性質之處長，依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處理）；該等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並由服務機關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單位）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三、又機關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

人事室 112/09/19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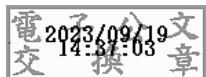
1120007398

有附件

準則」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織），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當一條鞭處長、主任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